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于201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有关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公司北京子公司收购北京易买特商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收购方”或“公司”）与韩国株式会社易买得（下称“出售方”）于2011年11月1日在北京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意作价人民币400万元收购出售方所持有北京易买特商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上述交易对价基于出售方提供的标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其他出售方向收购方披露的信息，并不含收购后标的公司将增付2008年8月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止租赁期间的325万租赁费用。

根据出售方提供的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该公司截止201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24,938,051.17元。以该净资产数据为基准净资产，并对标的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上的净资产进行审计，如经审计后净资产与该基准净资产存在超过10%的差异，将按实际差异数额相应增减上述交易对价。

所涉协议尚需商务部批准方可生效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